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16,897	2,266,163
直接經營成本		(1,793,199)	(1,849,528)
毛利		423,698	416,635
投資收入		11,296	30,484
其他收入		6,040	8,65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1,718)	(51,835)
行政開支		(471,565)	(337,744)
融資成本		(93,733)	(139,1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345)	(44,89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760)	(65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534)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7,008)	(6,44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05)	(11,214)
其他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192,84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9	(316,473)	2,137
出售在建物業之虧損		-	(19,600)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0,228	(7,1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3,073	3,7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29	82,2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74)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61	47,3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4,826)	-
除稅前虧損	5	(825,748)	(42,143)
稅項(支出)撥回	6	(7,165)	46,63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832,913)</u>	<u>4,488</u>
應佔：			
母公司股東		(688,918)	(16,199)
少數股東權益		(143,995)	20,687
		<u>(832,913)</u>	<u>4,488</u>
股息	7	<u>9,103</u>	<u>11,908</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12)</u>	<u>(0.0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679,888	2,300,940
投資物業		217,777	174,938
預付租賃款項	10	154,01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37	66,14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069	6,329
可供出售投資		162,984	249,992
商譽		–	12,705
其他無形資產	11	263,191	466,286
投資訂金及其他資產		109,066	279,864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		713	713
		<u>3,599,444</u>	<u>3,557,911</u>
流動資產			
存貨		7,559	9,2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419	64,5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0,374	239,1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66,689	481,574
預付租賃款項	10	5,635	–
應收貸款		37,744	94,349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8,757	3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5,97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190	27,531
可收回稅項		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63	11,916
貿易現金結餘		238	2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8,609	198,774
		<u>1,024,282</u>	<u>1,163,4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2,314
		<u>1,024,282</u>	<u>1,255,714</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11,095	426,936
或然事項之虧損撥備		17,000	–
關連公司貸款		188,981	277,0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075	12,749
稅項負債		16,273	2,1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627	54,544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20	–
融資租約之承擔—一年內到期款項		284	45
借貸—一年內到期款項		411,901	88,753
承兌票據		70,000	106,455
代價票據		–	21,54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05,167	98,761
		1,483,323	1,088,93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21,019
		1,483,323	1,109,95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59,041)	145,7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40,403	3,703,6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一年後到期款項		499	165
借貸—一年後到期款項		61,670	366,659
可換股票據		593,235	554,215
遞延稅項		233,484	220,102
		888,888	1,141,141
資產淨值		2,251,515	2,562,5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199	182,076
儲備		1,745,145	1,862,406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36,344	2,044,482
少數股東權益		415,171	518,045
權益總額		2,251,515	2,562,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832,91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於流動資產約459,04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為到期日為一年後之借貸再融資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本集團其中一家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融資額430,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未支取借貸融資770,00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時可供動用之借貸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除外（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分類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證券買賣業務重要性提高及本集團從事提供豪華列車服務之業務，本公司管理層額外識別出兩個分類，並決定該等分類屬於二零零八年之獨立報告分類。為方便比較，過往期間之分類資料已作呈列及經重列，以獨立分部形式反映新報告分類。因此，該四個營運部門－旅遊及相關服務、酒店及休閒服務、豪華列車服務及證券買賣－乃本集團報告各個期間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旅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及 休閒服務 千港元	豪華列車 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99,370	317,527	-	-	-	2,216,897
類別間銷售	-	372	-	-	(372)	-
合計	<u>1,899,370</u>	<u>317,899</u>	<u>-</u>	<u>-</u>	<u>(372)</u>	<u>2,216,897</u>
類別間銷售按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金額（不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132	(9,400)	(32,189)	10,217	-	(11,240)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33)	(109,985)	(400,000)	-	-	(522,018)
分類業績	<u>8,099</u>	<u>(119,385)</u>	<u>(432,189)</u>	<u>10,217</u>	<u>-</u>	<u>(533,258)</u>
利息收入						
						11,2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29	-	-	-	-	2,729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7,0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669)
融資成本						
						(93,7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345)	-	-	-	-	(45,34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6,760)	-	-	(6,760)
除稅前虧損						
						(825,748)
稅項支出						
						(7,165)
本年度虧損						
						<u>(832,913)</u>

	旅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及 休閒服務 千港元	豪華列車 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93,792	272,371	-	-	-	2,266,163
類別間銷售	-	159	-	-	(159)	-
合計	<u>1,993,792</u>	<u>272,530</u>	<u>-</u>	<u>-</u>	<u>(159)</u>	<u>2,266,163</u>
類別間銷售按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金額(不包括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854	38,647	(6,162)	(7,154)	-	77,185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14)	-	-	-	-	(11,214)
分類業績	<u>40,640</u>	<u>38,647</u>	<u>(6,162)</u>	<u>(7,154)</u>	<u>-</u>	<u>65,971</u>
利息收入						30,4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265	-	-	-	82,2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4)	-	-	-	-	(274)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47,344	-	-	-	47,3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4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3,783
出售在建物業之虧損	(19,600)	-	-	-	-	(19,6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012)
融資成本						(139,1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891)	-	-	-	-	(44,89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650)	-	-	(650)
除稅前虧損						(42,143)
稅項撥回						<u>46,631</u>
本年度溢利						<u><u>4,488</u></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支出：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8,586	58,45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825	2,608
	<u>76,411</u>	<u>61,06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76,411</u>	<u>61,063</u>
呆壞賬撥備	1,705	3,974
存貨撥備	1,530	1,381
核數師酬金	4,860	4,692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9,106	32,5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020	-
機票銷售成本	183,403	240,6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18	1,839
出售待售物業之虧損	-	68
已付租賃物業及設備之最低租金付款	30,215	25,83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445	1,070
僱員成本	214,106	169,901
並已計入：		
扣除811,000港元直接經營開支（二零零七年：694,000港元）後 之酒店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u>17,409</u>	<u>17,258</u>

6. 稅項(支出)撥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556)	(821)
其他司法權區	(532)	(113)
	<u>(6,088)</u>	<u>(934)</u>
於過往年度其他司法權區之撥備不足	<u>-</u>	<u>(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447)	(2,707)
香港利得稅率改變應佔	3,3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改變應佔	-	50,273
	<u>(1,077)</u>	<u>47,566</u>
稅項(支出)撥回	<u><u>(7,165)</u></u>	<u><u>46,631</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評稅年度之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各期間應用之稅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例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例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結轉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股息每股1.5港仙）	<u>9,103</u>	<u>11,908</u>

年內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度宣派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及宣派。

年內，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提出以股代息之替代方式。股東接納此等以股代息之替代方式如下：

	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8,540	11,739
以股份替代	<u>563</u>	<u>169</u>
	<u>9,103</u>	<u>11,908</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88,918</u>	<u>16,19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39,082,627 2,025,121,451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乃由於此等潛在普通股於年內均具反攤薄之影響。

用作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八年七月之供股作出調整。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鑑於近期經濟衰退,以及預期酒店業務之收入減少,董事已參照類似物業按現時用途之公開市值計算之公平價值,審閱本集團酒店物業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並釐定酒店物業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已確認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36,98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建工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280,1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包括本集團之在建豪華列車之減值虧損263,3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有關詳情於附註11披露。

10.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之中期租約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u>159,654</u>	<u>-</u>
報告分析:		
流動資產	5,635	-
非流動資產	<u>154,019</u>	<u>-</u>
	<u>159,654</u>	<u>-</u>

11. 其他無形資產

由於年內金融海嘯令全球經濟整體衰退、西藏政局不穩及收緊向中國國民發出前往澳門之入境簽證之規例，本集團認為此種種跡象顯示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可能出現減值虧損。為測試減值，鐵路無形資產已分配至Tangula Group Limited（「唐古拉」）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酒店經營協議無形資產則分配至Asia Times Limited（「Asia Times」）之現金產生單位。

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涉及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收入及直接成本變動等假設。管理層使用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評估，以及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收入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根據過往市場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測為依據。

董事已檢討唐古拉及Asia Times之預測盈利能力及預期日後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識別出涉及唐古拉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在建豪華列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36,640,000港元及263,360,000港元，以及涉及Asia Times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6,2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處理。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所審批獨家經營牌照期限內最近期財務預算及預測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使用16.1%至18.3%之折現率審閱減值情況。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906	27,338
減：呆賬撥備	(1,763)	(58)
	<u>25,143</u>	<u>27,280</u>
其他應收賬款	241,546	454,294
	<u>266,689</u>	<u>481,574</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後)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643	12,145
31至60日	4,128	4,767
61至90日	1,625	2,469
超過90日	9,747	7,899
	<u>25,143</u>	<u>27,28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款項包括為數約147,301,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二零零七年: 174,687,000港元),而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949	90,915
31至60日	30,586	39,281
61至90日	20,829	21,911
超過90日	19,937	22,580
	<u>147,301</u>	<u>174,687</u>

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60日。本集團已推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符合賒賬限期。列入該等結餘包括收取客戶預付訂金約110,8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81,412,000港元)及建築工程應付賬款214,4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美國次級按揭問題觸發全球金融危機，特別是雷曼兄弟於去年九月倒閉後，情況更形嚴峻，於二零零八年急轉直下。由於世界日益一體化，是次危機迅速蔓延至各類資產以及各個市場與經濟。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之實際影響自去年下半年起更見顯著。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大部分先進經濟體系已陷入衰退，而亞洲經濟狀況亦急速惡化，進而形成全球經濟同步下滑。香港屬於小型開放經濟，商業活動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由於全球衰退進一步加劇，香港經濟因而於本年度第四季錄得本地生產總值縮減2.5%。香港出口總值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錄得雙位數字跌幅達21.8%，而近期公佈失業率達5.8%亦進一步證明情況有所惡化。

儘管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出現金融海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全年仍然錄得營業額達2,216,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2,266,200,000港元微跌2.2%。本年度毛利為423,7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7%。本年度業績錄得虧損83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50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行政開支47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7,700,000港元）、融資成本93,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10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業績45,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900,000港元）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合共約6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200,000港元），並已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1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7,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增加133,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計入Shenya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及Tangula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之全年折舊支出、僱員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加上本集團陳舊連鎖酒店之翻修費用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法院發出裁決後就現職僱員與前僱員補償作出之撥備。

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本集團錄得於中國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約87,000,000港元、於中國之酒店物業及在建工程減值316,500,000港元以及唐古拉豪華列車業務及澳門酒店業務之無形資產減值192,8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再無錄得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收益82,300,000港元及收購瀋陽時代廣場酒店之折讓47,300,000港元。

分類業績

旅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旅遊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境外旅遊、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受金融海嘯及泰國政治衝突影響，此分類之營業額為1,899,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1,993,800,000港元減少4.7%。本年度之分類溢利為2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900,000港元），當中並未計及本集團四川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生大地震後應佔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就現職僱員及前僱員之補償作出撥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或然事項之虧損撥備）亦大大影響此分類之業績。

酒店及休閒服務

三間以「珀麗」為品牌之四星級酒店，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之瀋陽時代廣場酒店、洛陽金水灣大酒店及方圓四季經濟型連鎖酒店組成本集團之酒店及休閒業務。

在瀋陽時代廣場酒店帶來全年營業額貢獻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16.5%至317,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2,500,000港元）。此分類錄得虧損9,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8,600,000港元），當中並未計及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合共約110,000,000港元：(i)本集團於中國之酒店物業公平價值受物業市場因金融海嘯而下滑影響（尤其是在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造成之減值虧損；及(ii)本集團澳門酒店業務應佔之無形資產，因博彩業務規模縮減及本年度收緊向中國國民發出前往澳門之入境簽證之規例而產生之減值虧損。

豪華列車服務

本集團擁有Tangula Group Limited（「唐古拉」）72%控制權，唐古拉之附屬公司擁有青藏鐵路北京至拉薩及北京至麗江兩條路線之經營權。

鑑於歐洲及美國現時經濟衰退，而該等地區為唐古拉之主要目標客戶群，加上拉薩政局及社會長期不穩，該業務已進一步推延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方會開始營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為虧損43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6,20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列車車廂之建造成本合共約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此減值撥備乃經管理層於考慮西藏目前政治局勢之相關風險及環球經濟環境後，根據此豪華列車業務之經修訂預算釐定。管理層將於下一個結算日檢討及評估有關狀況，以釐定是否需要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或是否可在目前適用之會計準則允許下撥回有關撥備。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積極進行證券買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所得溢利為1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7,200,000港元）。

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Travoo International Limited（「Travoo」）於中國進行預訂機票及酒店交易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此聯營公司之虧損為6,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9,300,000港元。

Sino Express Travel, Ltd.（「Sino Express」）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經營中國廣東省一個酒店度假村及主題園地。如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由於酒店第二期發展之延誤，Sino Express之賬冊因而錄得商譽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應佔之部分為35,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應佔此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3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3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經考慮Sino Express持有度假村之發展潛力以及周邊酒店及旅遊景點後，本集團進一步收購Sino Express之權益，Sino Express因而由當時起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收購More Star Limited（「More Star」）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0,000,000港元。More Star之唯一資產為於灝申國際有限公司（「灝申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灝申國際已中標及訂立協議備忘錄，收購位於大角咀道之物業（「該物業」），總代價為163,880,000港元。收購More Star及該物業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包銷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6港元（「供股」）。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多於10,594,505,212股及不少於7,283,034,080股。本公司有意藉供股集資不多於635,700,000港元及不少於437,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i)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旅遊及相關業務；(ii)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酒店及／或休閒度假村相關物業之機會；(iii)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及(i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7,295,874,988股供股股份亦已獲配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關連公司貸款	189.0	277.0
借貸—一年內到期款項	411.9	88.8
借貸—一年後到期款項	61.7	366.7
代價票據	—	21.5
承兌票據	70.0	106.5
可換股票據	593.2	554.2
	<u>1,325.8</u>	<u>1,414.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2厘計息，而一家關連公司貸款於年底之未償還本金額約188,2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每年10.32厘計息。所有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已與一間本地銀行就43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續約。新造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前分期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72.2%（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85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9,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信貸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於有需要時安排其他對沖融資額。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280名僱員，當中27名駐居海外，另外1,376名則在國內工作。本集團提供與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之優越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酬總額約為21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9,900,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董事藉此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一併計算，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一般限額」）。本公司已建議更新一般限額，致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一般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限額。

於結算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告失效。

展望

香港政府已就金融海嘯第二波發出警告。經濟學家估計，相比現時經歷之第一波，第二波之影響將更為深遠。雖然目前並無有關經濟復甦時間之權威估計，但毫無疑問，來年對旅遊業而言將為艱難時刻。

中國聚焦

儘管面對金融危機，中國不論在國內及國際旅遊方面均繼續為全球旅遊業之焦點。根據由IPK International撰寫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Berlin Travel Trade Show（柏林旅遊貿易展）發佈之The ITB World Travel Trends Report（ITB世界旅遊趨勢報告），中國為最受歡迎國家，並為旅遊業兩個新希望之一。該報告預測，儘管受金融海嘯影響，中國旅遊業於二零零九年仍可錄得較低增長率，而旅遊業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復甦。

本集團已制訂策略，來年將透過以下措舉擴充其中國網絡：(i)收購旅行社；(ii)透過租賃及自行發展增加其「方圓四季」酒店組合；及(iii)進一步收購四星級商務酒店以壯大其珀麗連鎖酒店。儘管面對金融市場低迷，本公司認為此乃以較低成本擴充業務之良機，可作好準備迎接有望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來臨之經濟復甦。

唐古拉豪華列車

經考慮拉薩持續受到政治壓力以及為目標客戶主要來源之歐洲及美國經濟衰退，本集團認為列車業務推延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方展開對本公司有利；而本公司認為，推延開展業務有助遊客恢復信心，於和平穩定之局勢下暢遊西藏。鑑於西藏為西方遊客慕名到訪之名勝，而旅程費用將定價於可負擔之合理水平，本集團深信唐古拉豪華列車將為到訪西藏遊客之首選。此業務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並於日後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龐大貢獻。

香港旅遊業務

香港出境旅遊業務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致力改善服務質素，以及提升本集團尊貴客戶之地位。鑑於本地經濟於二零零九年持續低迷，本公司將透過檢討其產品之定價及成本結構以及與航空公司、酒店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推出物有所值之產品系列，讓尊貴客戶將可以更優惠價格繼續享用本公司之優質服務。本集團深信其傳統旅遊業務將可維持其市場競爭力，渡過是次金融風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

此外，本集團現時積極於東南亞物色收購及合營目標，以擴大其網絡及市場份額。

酒店經營

鑑於中國河南省擁攬少林寺及大伾山等眾多文化名勝，本集團已於當地物色到若干目標，現正積極與各目標之擁有人磋商，取得理想進度。預期方圓四季品牌之經濟型連鎖酒店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將可擴大規模。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收購大角咀道項目，現正進行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新酒店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首季開始經營。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收購目標，以加強珀麗商務酒店網絡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張漢傑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已辭任。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現正物色主席一職，所以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8條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2009股東週年大會」）。有關2009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2009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